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5亿元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278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9年7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	135,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58%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54,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许文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文才先生自2020年7月27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许文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前,许文才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许文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文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一)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1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2024年7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详见公告临2024-053)

2026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目前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钱江水利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88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亿元
发行价(百元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	1.47%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公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73610

3、开户时间:2026年7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王峻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已接受该辞呈。王峻乔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王峻乔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峻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峻乔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王峻乔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王峻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9%,均为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32,000.00股已解除限售,68,000.00股已经公司股东会审批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正在回购注销中)。王峻乔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王峻乔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科学谋划公司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巩固油气装备主业,大力培育氢能装备等新兴产业,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新产业发展、深化改革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董事会对王峻乔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王峻乔先生为公司改革发展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和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材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9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9.86%;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278,5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3.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5%。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和诺德材料关于进行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因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和诺德材料提前申请结清,诺德产业解除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44%;弘源新材解除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9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5.19%;诺德材料解除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9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5.42%。综上,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和诺德材料合计解除质押209,000,000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2.0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诺德产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218,194,731股
持股比例	12.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2%
股东名称	弘源新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150,000,000股
持股比例	8.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
股东名称	诺德材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150,000,000股
持股比例	8.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

诺德材料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质押情况"。

二、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诺德材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诺德材料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46%。质押期间为2026年7月24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诺德材料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00万股	否	否	2026年7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3.4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9年7月9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诺德材料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押质前计押量	本次押质后计押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诺德产业	218,194,731	12.57%	102,800,000	102,800,000	47.11%	5.92%	0	0	0	0
弘源新材	150,000,000	8.64%	60,000,000	60,000,000	40%	3.46%	0	0	0	0
诺德材料	150,000,000	8.64%	55,700,000	115,700,000	77.13%	6.67%	0	0	0	0
合计	518,194,731	29.86%	218,500,000	278,500,000	53.74%	16.0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53.74%,已超过50%。

1、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及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5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1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0%及对应融资余额1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诺德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诺德材料所持的无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诺德材料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还款来源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4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14,42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公司4000t/a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 拟投资金额:本项目报批总投资23,008.61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指引,优化产业整体布局、完善丰富产品体系,公司拟以精草铵膦为核心突破方向,快速切入除草剂主流市场,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永兴公司")为实施主体,在永兴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投资建设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 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建设精草铵膦母药、精草铵膦可溶性液剂等产品,优化企业盈利结构,稳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益,项目拟投资金额23,008.61万元。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

法定代表人:刘金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9,322.83万元;负债总额72.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84万元;净资产9,249.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43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拟在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内新建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仓储及生产辅助设施。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永兴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报批总投资23008.6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022.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85.95万元。本项目资金全部由海利永兴公司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18个月。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精草铵膦是高效、低毒、低残留、高活性的绿色除草剂,能够有效解决杂草抗药性难题,适配现代农业多元化种植需求。当前环保管控持续收紧,绿色低毒农药替代节奏加快,精草铵膦市场刚需持续释放,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中南大学、湖南麦肯伟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成功研发多酶共表达精草铵膦制备工艺(以普草为底物),目前,核心工艺研发已全部完成,关键技术指标验证达标,具备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条件,为项目快速投产、抢占市场先机奠定坚实基础。本项目落地可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矩阵,补齐除草剂领域布局短板,切入主流绿色除草剂赛道,构建"传统农药+新型除草剂"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格局。通过发展精草铵膦制剂产品,优化企业盈利结构,改善单一原药盈利模式,能够稳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 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旨在为有效破解发展瓶颈,深度落实公司创新驱动、跨越发展总体战略,以精草铵膦为核心突破方向,快速切入除草剂主流市场;项目落地后可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品结构,扩充制剂品类、丰富盈利模式,提升整体效益。

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

五、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能否顺利投产运行,会受到项目建设审批、建设进度、运行管理、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海利永兴公司自筹,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经营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 拟投资金额:本项目报批总投资2,279.67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发展态势、产品竞争力、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延伸公司农化产业链,挖掘盈利增长点,公司决定以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共线交替生产1000吨/年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和1000吨/年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的固体制剂生产线及年产2000吨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的液体制剂生产线,预计总产能4000吨/年,拟投资金额2,279.67万元。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七路1号

法定代表人:伍海波

注册资本:19,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7.42%

贵溪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2.58%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76,659.76万元;负债总额47,380.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493.47万元;净资产29,279.55万元;营业收入38,873.54万元;净利润3,631.02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车间新建两条成套自动化剂型生产装置,并利旧老生产装置部分设备,合计年总产能4000吨。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贵溪公司现有厂区内。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报批总投资2,279.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2.67万元。本项目资金全部由贵溪公司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9个月。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契合国家粮食安全与绿色制造政策,顺应农化行业绿色智能发展趋势,项目建设的85%甲萘威可湿性粉剂、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三款主流农药制剂,其应用成熟、海外市场基础扎实,细分市场需求稳定,市场前景向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优化公司农化业务布局,丰富产品剂型种类,提升农药制剂板块业务占比,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与综合核心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完善产品体系,补齐制剂产能短板、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

五、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发展态势、产品竞争力、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贵溪公司自筹,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经营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2026年5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7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5.52万